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院院字〔2019〕23号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向纵深发展，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保障“大创计划”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创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创新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探索以问题发现为牵引、寓教于研的教学模式，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鼓励和支持大

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模拟、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养成训练,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思维、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行业企业和产业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促进高质量就业。

第三条 “大创计划”的实施与管理,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增加项目立项数量、扩大项目覆盖范围,健全立项机制、规范项目管理,重点支持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与产业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结合、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思维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四条 推动形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四级实施体系,建立校级项目从院(系)级项目中培育,省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国家级项目从省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的制度,形成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龙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主干、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基础、院(系)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补充,衔接紧密、结构完善的国家、省和校和院(系)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校、院两级“大创计划”组织机构。

第六条 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计划”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监督和重要决策。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各组织机构间的沟通、协调，并对各二级学院“大创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和总结。

第七条 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审核、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等。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全面组织和落实本单位“大创计划”项目的实施，制定学院实施细则；考核指导教师工作；协调落实项目所需条件；解决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科技交流活动等。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大创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同时还有校企合作基金项目作为补充。

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强调从科研基本功入手对学生进行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科研基本素质。创新训练项目分为三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强调从商业基本素质入手对学生进行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经营管理基本技能，积累创业经验。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借鉴利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强调促进学生与市场需求接轨，进行产品经营技能训练，锻炼学生面对复杂市场变化的能力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技能，培养创新创业意识，锻炼创业实践能力。

校企合作基金项目鼓励高校创新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与企业合作设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鼓励企业自主立项并资助高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将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为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为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校企合作基金项目是对创新创业项目的有益补充，可以是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也可以是创业实践项目。

第十条 大创计划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第十一条 “大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人在校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人为在校学生个人或创业团队，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创新创业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严禁学生弄虚作假和抄录指导教师的研究成果，一旦发现将取消该项目，该项目参与学生今后不得再次参与申请“大创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每个项目至多2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大创计划”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包括未结项）。第一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35周岁（含35周岁）以内的指导教师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研究结果等。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项目研究，一旦发现将取消该教师今后的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程序

1. 每年上半年启动校“大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明确项目申报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等。

2. 项目申请人按要求进行申报，指导教师审阅无误后提交送审。

3. 各二级学院对本院学生申请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择优向学校推荐。

4. 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立项项目，省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

1. 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大创计划”中期检查，着重检查项目工作进度、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并给出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

2. 学校推荐的省级大创项目立项后，申请人应适时通过省大创计划平台公布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通过网络平台及时提交季度报告、中期检查和结题申请。涉及减少、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申请，经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进入结题验收阶段，校级立项项目须按要求提供结题材料。省级大创立项项目负责人须通过“大创计划”管理平台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所有项目结题前都须将项目成果在创业网站上展示，指导老师将项目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并应用专创融合教学。

2. 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本校“大创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学校对各学院结题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3. 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个别团队项目实施周期可适当延长1年。对不符合结题条件或有特殊原因在规定年度不能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书面报告，经学校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审查同意，省级立项项目还须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超过以上规定时间未鉴定结题的项目，一律予以撤项处理。

4. 结题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结题项目数的30%。评选优秀项目要注重项目的创新性和学生在研究过程中创新能力的提升，优秀项目成果必须具有良好展示度（如有实物、专利、论文等支撑）。对研究无实质内容、结题材料拼凑、抄袭的项目一律按照不合格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1.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科学安排，优化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在下拨经费范围内自主使用，但杜绝随意性；

2. 专款专用原则。项目经费纳入校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截留、挪用和挤占。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不收取管理费。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支出等。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以及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会议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差旅会议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的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

译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八条 所有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到票据真实，手续齐全。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归口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各项目在学校下达的经费额度中控制使用；各项目对所有经费的使用情况必须进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严格规范经费审批权限及签报流程。项目经费支出需经项目负责人经办、指导教师审核、二级学院审核、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签字，再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一次核定，直接拨付。

第二十二条 对经费使用不当、项目研究成效不明显，或严重浪费、弄虚作假，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资助，根据情况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今后两年内申请大创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全面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各二级学院及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经费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与检查，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专业老师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指导工作，在职称评审时给予指导老师加分，引导教师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案例应用于教学实践，并在专创融合教学竞赛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原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4日